

贵阳市花溪区财政局文件
贵阳市花溪区乡村振兴局

花乡振字（2023）2号

签发人：李震宇 张万菊

关于分配贵安新区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的通知

马场镇、湖潮乡：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的通知》（黔财农〔2022〕202号）文件，为进一步推进贵安新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巩固脱贫成果，发挥资金效益，现分配贵安新区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1550315.86元，用于各乡（镇）乡村振兴项目建设（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分配资金属一次性补助资金，列入2023年“2130505生产发展”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

二、此次分配资金1550315.86元，主要用于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产业配套等项目。对于利用衔接资金支持建设形成的

贵阳市花溪区财政局

贵阳市花溪区乡村振兴局

贵阳市花溪区乡村振兴局



绩效目标表

2. 贵安新区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

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项目表

附件：1. 贵安新区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

财政局报告资金使用、项目实施进度等情况。

五、各乡（镇）每月末 2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区乡村振兴局、

监督、审计和检查。

四、要自觉接受监察、审计、财政、乡村振兴等有关部门的
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严禁挤占、截留、挪用和贪污。
关规定，强化绩效管理，加快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加强项目监管，
办法》和《贵州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有
三、请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

资产，要按照现有制度抓好后续管护，确保持续发挥效益。

贵安新区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项目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乡镇	项目总投资金额	已分配资金	本次分配资金	科目分类	资金来源	备注
1	贵安新区马场镇2022年凯掌村粮食产业灌溉沟渠乡村振兴建设项目	马场镇	494600	272788.49	153715.86	2130505	黔财农〔2022〕202号	
2	贵安新区湖潮乡2023年马路村长冲至四组机耕道建设项目	湖潮乡	1396600	0	1396600	2130505	黔财农〔2022〕202号	
3	合计		1891200	272788.49	1550315.86			

贵安新区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贵安新区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区级主管部门	花溪区乡村振兴局		项目实施单位	各乡镇(镇)	
资金情况 (元)	资金总额:	1550315.86	财政拨款	1550315.86	其中:上级补助	1550315.86	本级安排	
							其他资金	
	总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脱贫人口和边缘易致贫人口
							质量指标	巩固成效率
							时效指标	实施年限
							成本指标	项目实际支出是否控制在批复概算的单价内
							社会效益指标	政府巩固脱贫成效率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脱贫人口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幅度高于全区平均水平	高于全区平均水平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脱贫人口对项目实施满意度